

证券代码：871458

证券简称：一火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志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德志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明婵、徐天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